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107學年度第1學期

隨班附讀學分課程選讀簡章

- 上課期間：107/09/17-108/1/31(本校於107年9月17日開學)
- 報名選課期間：自107年9月10日起至107年9月28日(星期五)止
- 詳細資訊請上本校推廣教育組網頁（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查詢

一、報名方式：本校採網路報名請至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組之推廣教育學分暨非學分班報名系統(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extedu/)線上報名。

二、報名資格：1.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2.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分班資格。

三、報名流程

1. 步驟1--請先至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組了解選課說明流程(ttp://www.ncyu.edu.tw/extension/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3636)
2. 步驟2-請至本校推廣教育報名系統報名（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extedu/），並點選欲報讀之課程，並完成報名。
3. 新生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將選課確認單列印，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舊生免附學歷證明)，送至**授課老師加簽之再請該系系主任簽名，**且送回林森校區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翁泰源先生收(05-2732401-05)。
4. 報名審核通過後，本校會再公告通知各位學員列印繳費單，再至下列補單系統列印：(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下載繳費單，依期限繳交費用。

四、招生課程：請至本校網頁E化校園之「全校課程查詢」(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pub_course.aspx)查詢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1. 隨班附讀學分費收費標準表：(研究所新學員報名費500元、大學部300元)

班別	每1學分費	電腦使用費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2500	350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如下)		
師範學院	4000	350
人文暨藝術學院	4000	350
農學院	4500	350
理工學院	4500	350

生命科學院	4500	350
管理學院(EMBA 不開放選課)	6000	350

2.本學期繳費單預計於 10 月中旬統一出繳費單，屆時會以 E-mail 通知各學員開放網路列印日期，列印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請各位學員逕至選課系列印繳費單，請依繳費單上所列繳費期限繳交完成(代收繳費之單位中國信託臨櫃繳納、郵局、ATM 轉帳等)；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2732406 翁泰源先生，以便開通網路資源(如教學平台)。

六、學分修業規定

1.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推廣教育各學制學分班每學期修課上限（**大學部每一學期上限 18 學分；研究所每一學期上限 9 學分**），學士班以 60 分為及格，碩士班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核發學分證明書。
2. 缺課時數未達 1/3 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核發學分證明書。

七、報名繳交資料(一律線上報名及選課)

報名網址-推廣教育學分暨非學分班報名系統

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extedu/

1. 選課確認單-請上推廣教育學分暨非學分班系統列印(須經授課老師及該系系主任核章)。
2. 畢業證書及學歷相關證件影本 1 份。
3. **選課單(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完成)併同學歷證明影印本，請於 9 月 28 日前送回本校林森校區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翁泰源先生彙整。**

八、注意事項

1. 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者，期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以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2. 本班採每學期報名，其隨班附讀學分修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3. 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校內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相關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修讀期間需辦理通行證請自行向各校區警衛室辦理，需要借書證者請至林森校區進修部莊小姐辦理借用手續。
5. 上課期間如遇天災停課或政府宣布不上班上課，本課程不另行補課。

一、 退費規則

1. 學員自報名繳交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3. 修課時數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費。
4. 課程收費係採單科學分計算，如報名繳費後欲改選其他課程者，已完成繳費之科目必須辦理退費，改選之科目列印繳費單如期繳交，二者不得相互沖抵費用。